



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ZXTC）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您好！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发布的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CNCA-QMS-01:2025）已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式发布，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该规则是对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活动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对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认证流程、证书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

为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实现平稳过渡，现将新版规则中与贵方直接相关的内容与主要变化及我机构过渡期工作安排告知如下，请贵方阅知并予以配合。

一、新版规则相关重点内容及变化：

1. 认证申请条件（详见规则 5.1.2）

-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申请材料（详见规则 5.1.3）

-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详见规则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 认证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详见规则 5.3.3/5.3.4）

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配合监管检查、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并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证书失效的风险。



5. 监督审核间隔(详见规则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 现场审核计划(详见规则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7. 首次会议与要求(详见 5.5.3)

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次会议。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 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 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 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8.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详见规则 5.5.4)

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 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 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9. 审核终止情况(详见规则 5.5.5)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0. 初次两阶段审核间隔要求与虚假资料强制终止规则(详见规则 5.6.1/5.6.2.4)

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1. 监督审核要求(详见规则 5.7.1/5.7.2)

(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 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 以确认获证执照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12. 再认证审核要求(详见规则 5.8.1/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 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 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13. 特殊审核要求(详见规则 5.9.2/5.9.3)

(1)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 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详见规则 6.1.2/6.1.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15.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详见规则 7.2.1/7.3)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造成重大事故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 / 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 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 / 撤销决定, 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 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16. QMS 技术服务(详见规则 11.4.1)

认证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19001/ISO 9001 贯标 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QMS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7. 监管依据（详见规则 12.2）

认证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

二、关注变化、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

新版《规则》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

附件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敬请贵组织和相关方详细查阅。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并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助力组织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我机构

联系方式：010-65003080

邮箱：zxtcyy@zxtimes.com.cn

网址：<http://www.zxtimes.com.cn>

衷心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2：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